

债券代码：152136.SH
债券代码：1980076.IB
债券代码：152010.SH
债券代码：1880234.IB

债券简称：19 梧州 01
债券简称：19 梧州城投债 01
债券简称：PR 梧州 01
债券简称：18 梧州城投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80234.IB/152010.SH
2、债券简称	18 梧州城投债 01/PR 梧州 01
3、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	4.50 亿元
7、利率（%）	7.95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

	、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1980076.IB/152136.SH
2、债券简称	19 梧州城投债 01/19 梧州 01
3、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	4.50 亿元
7、利率（%）	7.90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8 梧州城投债 01”、“19 梧州城投债 01”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法定程序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1	刘小靖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正常人事变动

2、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1	黄远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正常人事变动

3、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基本情况

黄远志，男，1986年10月出生，壮族，广西梧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职员，河北天鸿道桥科技有限公司桥梁设计员，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分院职员，广西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广西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管理科科长，广西梧州市城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广西梧州市城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4、上述人员变动所涉及的有关决议以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黄远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梧东泰干〔2022〕3号），刘小靖同志（女）不再担任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命黄远志同志担任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本次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